

磐纳精密模塑（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环保
型塑料制品及 4000 件模具制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磐纳精密模塑（南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朝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情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江苏省及南通市有关法规、规章.....	2
2.3 其他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生产工艺.....	8
3.5 主要生产设备.....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5
4.2 其他环保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批复.....	21
5.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批复.....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	24
6.2 废气.....	24
6.3 厂界噪声.....	25
6.4 固体废物.....	25
6.5 总量控制.....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7.2 环境质量监测.....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9
8.3	人员能力.....	29
8.4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8
10	验收监测结论.....	3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1
10.3	总结论.....	41
10.4	建议.....	43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5

1 验收项目情况

磐纳精密模塑（南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广路 70 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 120.979849968，纬度 31.831994427），租赁佳通产业园三期 21 号厂房，项目建筑面积 7600 平方米，总投资 8000 万元，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2019 年 5 月，磐纳精密模塑（南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600 吨环保型塑料制品及 4000 件模具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 2019 年 8 月 7 日获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为：苏通行审发[2019]57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 24 日竣工，并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了调试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磐纳精密模塑（南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委托南通朝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年产 600 吨环保型塑料制品及 4000 件模具制造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南通朝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勘查，在现场踏勘和资料研读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开展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监测结果数据报告（NVT-2019-Y1047）。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勘查结果，南通朝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修订通过，2016年1月1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2016]第39号），2016年6月14日；

2.2 江苏省及南通市有关法规、规章

(1)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1997年8月16日；

(2)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2018年3月28日；

(3)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2018年3月28日；

(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2018年3月28日；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21日；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5日；

(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8)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2018年1月22日；

(9)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南通市人民政府，2013年12月30日；

2.3 其他资料

(1) 《年产600吨环保型塑料制品及4000件模具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5月；

(2) 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批关于《年产600吨环保型塑料制品及4000件模具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通行审发[2019]57号），2019年8月7日；

(3) 《磐纳精密模塑（南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NVT-2019-Y2047），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10月18日；

(4) 磐纳精密模塑（南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广路佳通产业园三期 21 号厂房。项目地块北侧为无名小河，河对面是海伦路，路对面西北侧为海伦生活广场、云萃公寓；西侧为江达路，过路为空地；南侧为小森机械（南通）有限公司；东侧隔江广路为清枫创业园，周边 300 米基本为工业企业和预留地。厂区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1。

表 3.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	--	--	--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环境空气	云萃公寓	西北	320	300 户 (600 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水环境	长江(近岸段)	西	420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无名小河	北	20	小河	
	无名小河	西	90	小河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3.1-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2；



图 3.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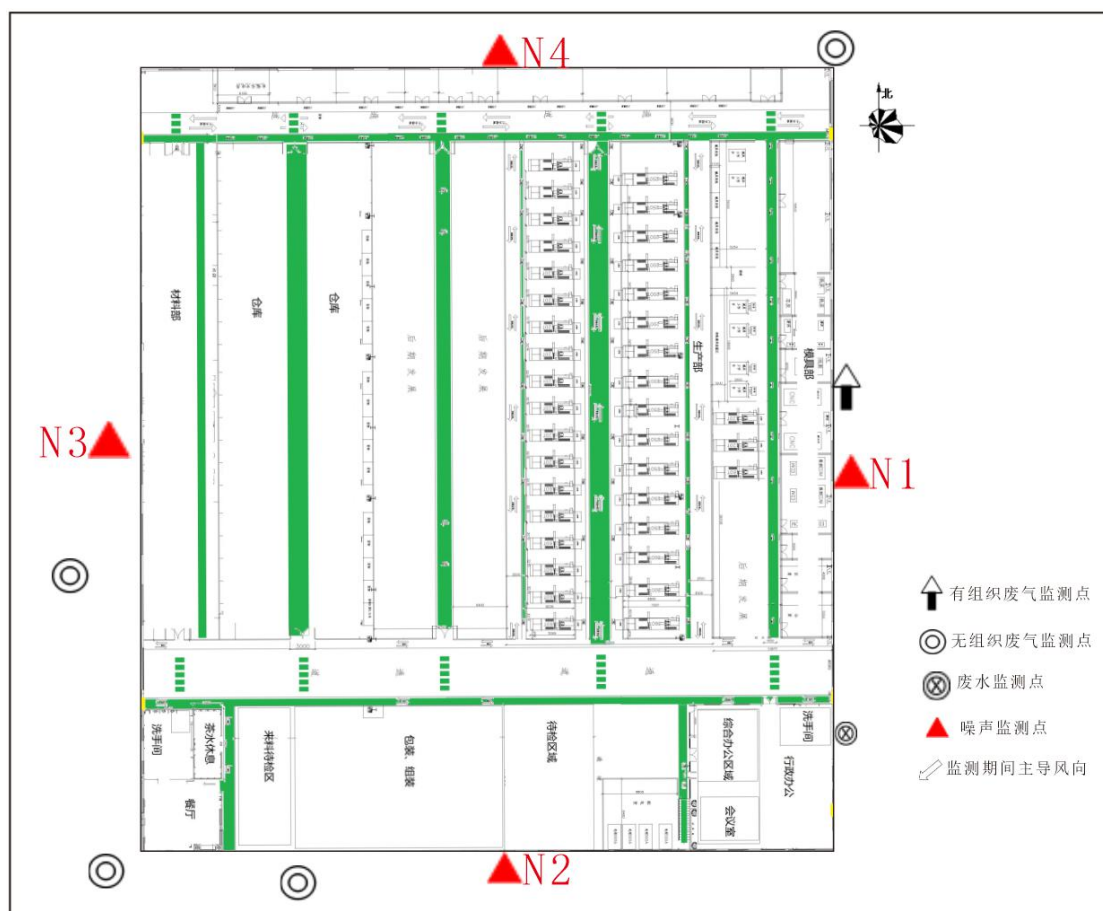


图 3.1-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废气、噪声测点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600t/a 的环保型塑料制品和 4000 件/a 的模具。环保塑料制品的主要生产工艺为上料、熔融、挤出、冷却成型、切粒、注塑、检验包装；模具的主要生产工艺为：模具设计、备料、CNC 粗加工、磨床、抛光等。根据生产需要设置在不同的车间厂房内。

本项目为新建项，全厂员工 80 人，工作时长为 24h/d，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时长为 12 小时，年工作 264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1，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2，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3。

表 3.2-1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与备案	2019年5月5日经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苏通行审发[2019]23号。
2	环评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完成《年产600吨环保型塑料制品及4000件模具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3	环评批复	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8月7日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批复同意建设。
4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上海鲁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600吨环保型塑料制品及4000件模具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总投资约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19万元，约占1.49%。
6	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9年8月开工建设，2019年9月24日竣工。
7	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	2019年9月25日~2019年10月31日开展环保设施调试工作。

表 3.2-2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	实际	
环保型塑料制品生产线	环保型塑料制品	600t/a	600t/a	5280h
模具生产线	模具	4000件/a	4000件/a	

表 3.2-3 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	实际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1层, 建筑面积7600m ² , 层高约15米	单层厂房, 建筑面积7600m ² , 层高约15米	租赁佳通工业园21号厂房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 535 m ²	建筑面积 535 m ²	同环评
	产品仓库	建筑面积 535m ²	建筑面积 535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1556m ³ /a	1556m ³ /a	同环评
	排水	845m ³ /a	845m ³ /a	同环评
	供电	105 万 kwh/a	105 万 kwh/a	同环评
环保工程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的 1#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的 1#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生活污水	化粪池 4m ³	化粪池 4m ³	同环评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车间内北部, 占地面积 2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车间内北部, 占地面积 24m ²	增加 4m ²
	危险固废仓库, 位于车间内北部, 占地面积 20m ²	危险固废仓库, 位于车间内北部, 占地面积 23.6m ²	增加 3.6m ²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同环评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耗用量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原辅材料及水消耗见表 3.3-1。

表 3.3-1 原辅原材料及能量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包装/储存	备注
		环评	实际		
1	ABS	45	45	袋装/原料仓库	-
2	PP	260	260	袋装/原料仓库	-
3	PA	320	320	袋装/原料仓库	-
4	模具钢	30	30	原料仓库	-
5	水	1556	1556	/	-
6	电	105 万 kWh/a	105 万 kWh/a	/	-

3.4 生产工艺

环保型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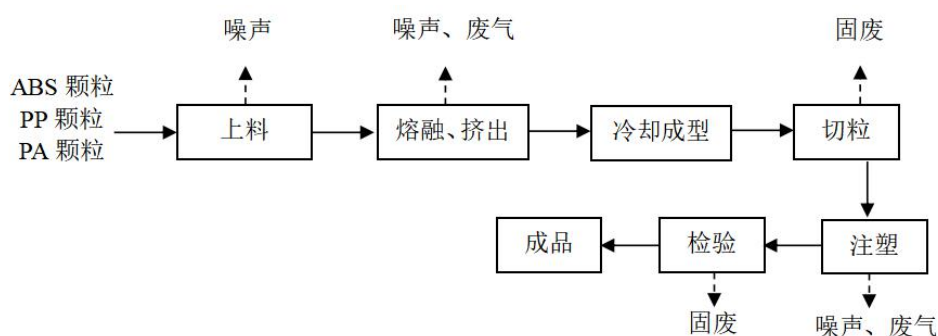


图 3.4-1 环保型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上料: 根据客户需要的颜色, 将 ABS、PP、PA 颗粒加入到拌料

机中进行混合。

熔融、挤出：启动挤出机电加热装置使物料达到熔融状态（该过程封闭式，温度 170°C~230°C，低于原料的热分解温度 250°C，此过程中无裂解废气产生），物料达到熔融状态后挤出。

冷却成型：挤出后的型材采用水冷的方式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切粒：将冷却后的塑料件进行牵引切粒，直至合适的尺寸，该过程基本的粉尘量较小，可忽略不计。

注塑：挤出后的塑料颗粒进入注塑机，在模具内成型为需要的塑料制品，经水冷降温后取出注塑外壳。

检验：对产品进行品质检测，不合格品人工检出，收集后外售。

成品：检验合格的产品即为成品。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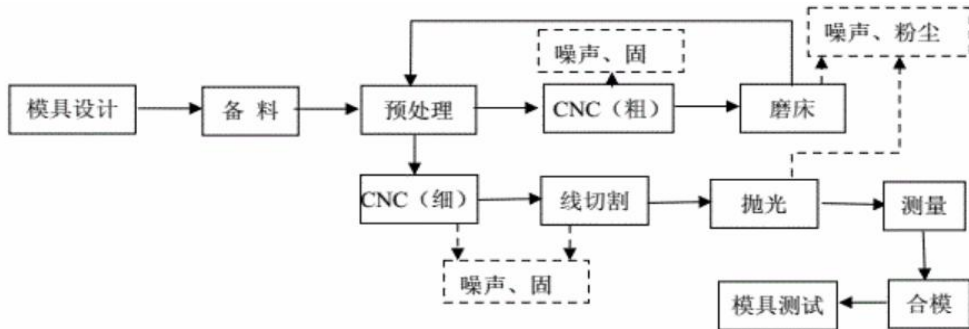


图 3.4-2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模具设计：根据客户需要进行模具设计。

备料：根据生产设计情况，对原料按照不同要求进行准备。

预处理：将准备好的钢材进行预处理，使钢材达到规定的尺寸要求。

粗加工：将加工好的钢材放入 CNC 数控机床进行粗加工。

打磨：粗加工完成后，将结构件进入磨床处理，然后再预处理粗加工进行进一步处理。

精加工：处理结束后将处理好的结构件进行 CNC 数控精加工。

线切割：对精加工好的结构件进行线切割处理，使结构件达到规定的要求。

抛光：将切割后的结构件进行抛光，抛光工序使结构件表面达到要求。

测量：对抛光后的结构件进行数据测量。

模具测量：将合格的结构件进行组装并进行测试检验合格后入库。

3.5 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见表 3.5-1。

表 3.5-1 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注塑机	海天 90T-360 等	28	28	与环评一致
		双鹰 50T、80T	2	2	与环评一致
2	挤出机	欣沃 4236-4235	4	4	与环评一致
3	测色仪	NR60CP	1	1	与环评一致
4	拌料机	100KG	3	3	与环评一致
5	重型货架	35T	2	2	与环评一致
6	预拉伸缠绕包装机	500*530*490	1	1	与环评一致
7	卧式搅拌机	100KG	1	1	与环评一致
8	稳压器	SBW-80KVA	1	1	与环评一致
9	三立柱模具重型货架	35T	1	1	与环评一致
10	三立柱模具架	30T	4	4	与环评一致
11	热熔机	8 工位	2	2	与环评一致
12	冷却塔	LRCM-H-175	1	1	与环评一致
13	拉力机	LDS-10A	1	1	与环评一致
14	烤箱	9 千瓦九层	1	1	与环评一致
15	检测设备	DA002-D	1	1	与环评一致
16	合力叉车	/	2	2	与环评一致
17	行车	/	2	2	与环评一致
18	固定式螺杆压缩机	37KV	1	1	与环评一致
19	空压机	BLT-15A	2	2	与环评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备注
			环评	实际	
20	堆高车	2T*1.8 米	1	1	与环评一致
21	冰水机	HC-20AC	1	1	与环评一致
22	雕刻机	E650/JDLVM550T	2	2	与环评一致
23	CNC 加工中心	VMC-850	1	1	与环评一致
24	电火花成形机床	ZMC-345	4	4	与环评一致
25	镜面电火花成形机床	CNC-EDM-HP45/SP1	2	2	与环评一致
26	磨床	GY-618S	3	3	与环评一致
27	铣床	3#	2	2	与环评一致
28	车床	CA6136	1	1	与环评一致
29	辅助设备(工装模具)	模架	260	260	与环评一致
30	冰水机	HC-5AC	3	3	与环评一致
31	机械手	700-1100	22	22	与环评一致
32	模温机	9 千瓦	6	6	与环评一致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1 项目变动情况

磐纳精密模塑（南通）有限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环评漏项以及危废类别判断有误，验收中对本项目固废重新识别后，由企业向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提交危废变更申请并于危废管理平台建立账户。危险废物具体变化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危废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环评批复量 (t/a)、危废类别及处理方式	变动后的量 (t/a)、危废类别及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原环评未核算废活性炭产生量	1.2t/a, HW49 (900-041-49), 委托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2	废液压油	0.4t/a, HW49 (900-041-49), 委托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0.4t/a, HW08 (900-218-08), 委托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3	废含油抹布手套	0.5t/a,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0.5t/a, HW49 (900-041-49), 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第九项，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属于危险固废，但其全过程可以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可以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6.2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要求，经现场勘查核实，项目与环评变动情况对照见表 3.6-2。

表 3.6-2 建设项目变动对照表

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环评	实际	变动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减少除外）	主要产品为环保型塑料制品和模具	主要产品为环保型塑料制品和模具	和环评一致	否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环保型塑料制品 600t/a、模具 4000 件/a	环保型塑料制品 600t/a、模具 4000 件/a	和环评一致	否
3、配套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原料仓库 535m ² 成品仓库 535m ² 化学品库 14.8m ² 危险固废仓库 20m ²	原料仓库 535m ² 成品仓库 535m ² 化学品库 14.8m ² 危险固废仓库 23.6m ²	危废仓库面积增加 3.6m ² ，未超过危废仓库总容量的 30%	否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建设项目环评生产设备见表 3.5-1。	实际生产设备见表 3.5-1。	和环评一致	否
5、项目重新选址	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广路 70 号园	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广路 70 号园	和环评一致	否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无	无	和环评一致	否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目前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和环评一致	否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厂外管线	本项目不涉及厂外管线	和环评一致	否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	项目生产工艺见图 3.4-1~3.4-2；环评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见表 3.3-1；环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5-1	项目生产工艺见图 3.4-1~3.4-2；实际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见表 3.3-1；实际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5-1	和环评一致	否

排放量增加的。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p>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废气： 挤出、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固废： 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等收集外售；化学品包装容器、废液压油、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废气： 挤出、注塑废气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固废： 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等收集外售；化学品包装容器、废液压油、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危废存在变动，具体见表3.6-1	否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根据表3.6-2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固废的变动情况减轻了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收集后就近排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845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

项目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去向见表4.1-1，监测点位示意图3.1-2。

表 4.1-1 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去向

类别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接入市政管网	接入市政管网
雨水	—	—	接入雨水管网	接入雨水管网

4.1.2 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挤塑废气。挤塑废气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打磨、抛光等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见表4.1-2。

表 4.1-2 有组织废气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挤出、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抛光等	颗粒物	/	/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加工中心、水泵等，项目设备大多数安置在厂房内，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后，减轻噪声污染，项目主要

噪声设备见表 4.1-3。

表 4.1-3 主要噪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机声级值 [dB(A)]	所在车间 名称	距最近厂界 位置(m)	治理措施
1	注塑机	30	75	生产车间	30	合理布置车间格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增加绿化
2	挤出机	4	80		30	
3	测色仪	1	75		30	
4	拌料机	3	80		25	
5	卧式搅拌机	1	75		25	
6	冷却塔	1	85		20	
7	空压机	2	85		20	
8	雕刻机	2	80		25	
9	CNC 加工中心	1	85		25	
10	电火花成形机床	4	80		25	
11	镜面电火花成形机床	2	80		25	
12	磨床	3	85		25	
13	铣床	2	80		25	
14	车床	1	80		25	

4.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塑料制品；危险废物为废化学品包装容器（HW49）、废液压油（HW08）、废活性炭（HW49），废含油抹布手套（HW49）。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塑料制品经收集于一般固废仓库（见附图 4.1-1）后出售；项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HW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第九项，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属于危险固废，但其全过程可以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可以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化学品包装材料（HW49）、废液压油（HW08）、废活性炭（HW49）储存于危废仓库（见附图 4.1-1）并委托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5）。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实现了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具体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属性	废物类别	预计产生量 (t/a)	年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模具制造	一般固废	86	0.09	0.09	收集外售
塑料边角料	塑料制品	一般固废	86	0.9	0.9	
废塑料制品	检验工段	一般固废	86	2.1	2.1	
废含油抹布、手套	清洗擦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0.5	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化学品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0.2	委托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机器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4	0.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2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9	10.56	10.56	环卫清运

项目环保设施图片见图 4.1-1 所示。



废气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仓库



废水排放口



危险固废仓库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处理系统故障突发环境事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要求，且经查 HJ169-2018 附录中有毒和爆炸物质名称及临界量识别，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验收项目涉及挤出注塑废气排口 1 个；污水总排口 1 个、雨水排放口（验收期间无雨水排放）1 个；危险固废暂存库 1 个，一般固废仓库 1 个，排污口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危险固废暂存库建设符

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腐、防淋等措施。

环评及批复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 119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49%，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投资明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万元）	
				环评	实际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大接管标准后接入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依托出租方	依托出租方
废气	挤出、注塑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84	84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密闭门窗、距离衰减、绿化等综合防治措施	15	15
固废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24m ²	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塑料制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20	15
		危废仓库 23.6m ²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HW49）、废液压油（HW08）、废活性炭（HW49）委托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绿化	依托出租方			/	/
事故应急措施	无				
环境管理	/			0	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气、废水和固废规范化设置排口，并树立标志牌			0	2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装置由上海鲁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依托出租方。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5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批复

5.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合本报告表所作各项评价内容表明：本项目拟建于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符合城市规划总体要求；本项目的立项和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产品政策，建成后有较高的社会效益；企业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量可控制在总量控制建议的控制值范围内；项目建成投产后，对评价区域环境污染影响不大。因此在下一步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控制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本报告表认为，从环保角度，“磐纳精密模塑（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环保型塑料制品及 4000 件模具制造建设项目”在江苏省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广路佳通产业园三期 21 号厂房内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1）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5.2 审批部门批复

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磐纳精密模塑（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环保型塑料制品及 4000 件模具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通行审发[2019]57 号）如下：

一、我局已在网站（www.stpac.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受理

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本项目环评结论，苏通行审发【2019】23号，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统一你公司在园区江广路佳通产业园三期21号厂房建设，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9万元，项目外购塑料、尼龙等主要原辅材料，采用烘干、冷却等主要工艺流程，添置注塑机、雕刻机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环保型塑料制品600吨及模具制品4000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单位需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切实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入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用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边界大气浓度限值。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夜间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

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改范围内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6、采取相应措施和加强管理等方式，积极推进清洁生产，优化污染治理设施，提升处理效能，减少污染物排放，尤其是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7、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相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和贮存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安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所申报的内容组织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市政污水官网，排入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详见表6.1-1。

表 6.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接管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6.2 废气

建设项目挤出和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艺废气中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6.2-1~6.2-2。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6.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mg/m ³)	标准来源
粉尘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6.3 厂界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标准,具体见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36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36号)。

6.5 总量控制

根据《磐纳精密模塑(南通)有限公司年产600吨环保型塑料制品及4000件模具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6.5-1。

表 6.5-1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报告建议排放总量(t/a)
废水	废水量	845
	COD	0.338
	SS	0.169
	氨氮	0.0211
	总磷	0.0033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06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磐纳精密模塑（南通）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至10月9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1-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3.1-2。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W1	pH 值、COD、SS、氨氮、总磷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1-2。

表 7.1-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废气处理前（Q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3 次/天，连续 两天
	1#排气筒废气处理后（Q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Q3） 下风向（Q4-Q6）	非甲烷总烃、颗 粒物	排放浓度	3 次/天，连续 两天

7.1.3 厂界噪声

根据厂址和声源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分别在项目四周厂界外1m各设1个噪声监测点，共4个点，监测两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7.1-3，厂界监测点位见图3.1-2。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N1-N4)	昼间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昼间监测一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至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长江，不直接外排自然水体，不会对自然水体造成影响；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在厂界上、下风向监测结果达标排放，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将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在室内，通过厂房墙体隔音、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 9.2 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以及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相关要求进行了。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以及来源	仪器型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AZ8603 水质检测仪	2~12 (检测范围)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T 828-2017	/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TU-1810PC 紫 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0.01mg/L

		11893-198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CPA225D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仪器法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8~130dB (A)

8.2 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是否检定
1	电子天平	CPA225D	NVTT-YQ-0103	是
2	气相色谱仪	GC9790	NVTT-YQ-0033	是
3	水质检测仪	AZ8603	NVTT-YQ-0294	是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NVTT-YQ-0008	是
5	电子分析天平	AL204	NVTT-YQ-0011	是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VTT-YQ-0221	是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监测前校准 pH 计。废水现场采集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加测 10% 平行样、10% 加标回收样。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4-1。

表 8.4-1 废水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现场、实验室）			加标回收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pH 值	8	2	25	100	/	/	2	100
COD _{Cr}	8	2	25	100	2	100	2	100
SS	8	2	25	100	/	/	/	/
氨氮	8	2	25	100	2	100	/	/
总磷	8	2	25	100	/	/	/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针对不同的烟气选择合适的监测分析方法，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针对仪器流量计进行单独的校准，烟气分析仪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对应的标准气体和流量计进行校准。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规范》（HJ/T297-2007）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数据分析见下表。

表 8.5-1 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	/	/	/	/	/	/	/	8	10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4	4	100	/	/	/	/	/	2	100	
	非甲烷总烃	24	4	100	/	/	/	/	/	4	10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和校准；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都经过了校准。噪声测量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前校准，监测后校核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时风速 > 5m/s 停止测试。

表 8.6-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9.10.8	昼	94.2	94.2	0	合格
	夜	94.2	94.2	0	合格
2019.10.9	昼	94.2	94.2	0	合格
	夜	94.2	94.2	0	合格
备注		/	/	/	/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环保型塑料制品和模具，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在 81.25%-90.3%之间，满足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详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产品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环保型塑料制品	2019 年 10 月 8 日	2.27t/d	2.0t/d	88.1
	2019 年 10 月 9 日	2.27t/d	2.05t/d	90.3
模具	2019 年 10 月 8 日	16 件/天	14 件/天	87.5
	2019 年 10 月 9 日	16 件/天	13 件/天	81.2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接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或《污水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经串场河最终排入长江南通段。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9 日对挤出注塑废气的监测数据可知，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7%，基

本满足环评设计指标 90%的要求。因此，实际监测期间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基本满足环评中的理论计算效率，且污染物的排放量均可达标排放，并符合批复总量要求。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根据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9 日的监测数据，验收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夜间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塑料制品为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化学品包装容器（HW49）、废液压油（HW08）、废活性炭（HW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项目监测期间天气晴，且雨水池内无初期雨水，故未对雨水排口进行监测。根据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8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对废水总排口 W1 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 值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废水总排口 W1	10 月 8 日	第一次	7.06	216	153	18.8	3.35
		第二次	7.05	252	180	20.6	3.49
		第三次	7.07	288	216	20.1	3.67

		第四次	7.08	261	171	18.3	3.58
		均值/范围	7.05-7.08	254.3	180	19.45	3.52
	10月9日	第一次	7.05	225	162	18.5	3.22
		第二次	7.04	243	207	21.1	3.34
		第三次	7.06	297	234	20.5	3.49
		第四次	7.05	270	189	19.0	3.37
		均值/范围	7.04-7.06	258.75	198	19.78	3.36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10月8日~10月9日，企业废水总排口 W1 中 pH 值、COD、SS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参照执行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9.2.2.2 废气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对本项目废气进行采样监测，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下风向设有 3 个监测点位，在上风向选取一个点位作为背景参照。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9.2-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3 所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4 所示。

表 9.2-2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频次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2019.10.8	1	24.5	55.2	102.2	东北	2.8
	2	23.8	54.8	102.2	东北	2.7
	3	23.5	54.2	102.2	东北	2.7
2019.10.9	1	18.5	54.8	102.5	东北	3.0
	2	19.6	54.0	102.5	东北	2.9
	3	21.7	53.2	102.5	东北	2.8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 风向 G1	颗粒物	2019.10.8	0.232	0.267	0.248	1.0	达标
		2019.10.9	0.225	0.258	0.237		
	非甲烷 总烃	2019.10.8	0.52	0.65	0.64	4.0	达标
		2019.10.9	0.54	0.67	0.70		
厂界下 风向 G2	颗粒物	2019.10.8	0.274	0.312	0.291	1.0	达标
		2019.10.9	0.264	0.309	0.287		
	非甲烷 总烃	2019.10.8	0.84	0.92	0.92	4.0	达标
		2019.10.9	0.82	1.04	0.90		
厂界下 风向 G3	颗粒物	2019.10.8	0.305	0.342	0.326	1.0	达标
		2019.10.9	0.316	0.357	0.332		
	非甲烷 总烃	2019.10.8	0.98	0.89	0.84	4.0	达标
		2019.10.9	0.85	0.92	0.95		
厂界下 风向 G4	颗粒物	2019.10.8	0.253	0.298	0.276	1.0	达标
		2019.10.9	0.245	0.283	0.261		
	非甲烷 总烃	2019.10.8	1.02	0.89	0.77	4.0	达标
		2019.10.9	0.96	0.97	0.92		

由表 9.2-3 可见, 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9.2-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处理前 (Q1)	2019.10.8	第一次	19385	4.78	9.27×10 ⁻²
		第二次	19233	5.10	9.81×10 ⁻²
		第三次	18848	5.14	9.69×10 ⁻²
		均值	/	5.01	9.59×10 ⁻²
	2019.10.9	第一次	19076	4.48	8.55×10 ⁻²
		第二次	19306	4.61	8.90×10 ⁻²
		第三次	18922	4.20	7.95×10 ⁻²

		均值	/	4.43	9.03×10^{-2}
标准限值			—	—	—
达标情况			—	—	—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废气 流量 (m^3/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处 理后 (Q2)	2019.10.8	第一次	22166	0.58	1.29×10^{-2}
		第二次	21769	0.60	1.31×10^{-2}
		第三次	21902	0.54	1.18×10^{-2}
		均值	/	0.57	1.26×10^{-2}
	2019.10.9	第一次	22057	0.59	1.30×10^{-2}
		第二次	21793	0.57	1.26×10^{-2}
		第三次	21925	0.54	1.18×10^{-2}
		均值	/	0.57	1.25×10^{-2}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 (%)			/	88%	87%
排放标准限值			—	12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由表 9.2-4 可见,项目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9.2.2.3 厂界噪声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10 月 9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5 所示。

表 9.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10月8日		10月9日		结果评 价	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3.4	44.5	53.8	44.9	达标	昼间：65 夜间：55
N2	南厂界外 1m	53.1	44.2	53.5	44.7		
N3	西厂界外 1m	52.5	43.8	53.0	43.8		
N4	北厂界外 1m	53.0	44.1	53.4	44.8		

由表 9.2-5 可知，厂界四周噪声昼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2.4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

企业固体废弃物总量利用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9.2-6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率%
塑料边角料	0.9	0.9	100
废塑料制品	2.1	2.1	100
金属边角料	0.09	0.09	100
废含油抹布、手套	0.5	0.5	100
生活垃圾	10.56	10.56	100
化学品包装材料	0.2	0.2	100
废液压油	0.4	0.4	100
废活性炭	1.2	1.2	100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该项目主要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9.2-7 所示。

表 9.2-7 验收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种类	污染物	验收实际产生量 t/a	验收实际削减量 t/a	验收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评价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234	0.1932	0.03024	0.0306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挤出和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平均产生速率为 0.0931kg/h，运行时间为 2400h，计算可得，非甲烷总烃实际产生量为 0.2234t/a。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26kg/h，运行时间为 2400h，计算可得，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总量为 0.03024t/a。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约为 87%。

表 9.2-8 验收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种类	监测项目	实际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环评批复量 (t/a)	评价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废水接管量 (m ³ /d)	接管排放量 (m ³ /a)		
废水	废水量	/	3.0	795	845	/
	化学需氧量	256.5		0.204	0.338	达标
	SS	189		0.15	0.169	达标
	氨氮	19.61		0.016	0.0211	达标
	总磷	3.44		0.0027	0.00338	达标

说明：废水接管水量由企业提供，废水接管量 3.0m³/d 计。

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根据监测期间各污染物监测结果计算，污染物总量均符合原环评核定的排放总量。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市政污水管网至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长江南通段，不直接外排自然水体，不会对自然水体造成影响；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厂界上、下风向监测结果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将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在室内，通过厂房墙体隔音、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验收项目无生产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其中接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南通段。

(2) 根据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9 日对挤出和注塑废气的监测数据可知，非甲烷总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1%，满足环评设计指标 90%的要求。因此，实际监测期间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基本满足环评中的理论计算效率，且污染物的排放量均可达标排放，并符合批复总量要求。

(3) 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加工中心、水泵等，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通过设备减震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塑料制品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化学品包装容器（HW49）、废液压油（HW08）、废活性炭（HW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全厂固废处置处理率 100%。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根据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10月8日~10月9日对厂区总排口废水的监测数据可知，废水总排出口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7.06、256.5mg/L、189mg/L、19.61mg/L、3.44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10.1.2.2 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项目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1.2.3 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2019年10月8日~9日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52.5~53.4dB(A)，夜间环境噪声为43.8~44.9dB(A)。因此，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10.1.2.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结论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塑料制品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化学品包装容器（HW49）、废液压油（HW08）、废活性炭（HW49）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综上，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市政污水管网至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企业废水总排口 W1 中 pH 值、COD、SS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参照执行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废气：验收项目厂界上、下风向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验收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验收项目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外售，危废委托定期委托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可见建设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10.3 总结论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2)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实际情况：《磐纳精密模塑（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环保型塑料制品及 4000 件模具制造建设项目》经批准后，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3)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4)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实际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 版》，磐纳精密模塑（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环保型塑料制品及 4000 件模具制造建设项目》为登记管理，企业已经提交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申请，目前处于审批状态。

(5)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不存在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6)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

罚记录等。

(7)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来源生产实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委托监测公司监测,结果真实有效,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根据实际得出。

(8)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于2019年8月7日获得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磐纳精密模塑(南通)有限公司年产600吨环保型塑料制品及4000件模具制造建设项目的批复》(苏通行审发[2019]57号)。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制造[C2928]和模具制造[C3525]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其修改条目(苏政办发[2013]9号文、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综上,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勘察,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内容及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验收项目变动分析中的规模、内容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建议给予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4 建议

1、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加强雨水排口的监控和管理。

2、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

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3、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磐纳精密模塑（南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吨环保型塑料制品及 4000 件模具制造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693-29-03-5227 2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广路 70 号园佳通产业园三期 21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零件制造[C2928] 模具制造[C352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环保型塑料制品：600t/a 模具：4000 件/a			实际生产能力	环保型塑料制品：600t/a 模具：4000 件/a	环评单位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通行审发[2019]5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17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17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上海鲁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上海鲁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废气、废水和噪声：磐纳精密模塑（南通）有限公司 固废：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25%-90.3%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9	所占比例（%）	1.49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9	所占比例（%）	1.4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	84	噪声治理	15	固体废物治理	15	绿化及生态	/	其他（万	5

			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5280h			
	运营单位	磐纳精密模塑(南通)有限 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91MA1XLTRT1F	验收时间	2019年11月8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量(t/a)	/	/	/	/	/		845	/	845	845	/	/
	COD	/	254.3	400	/	/	0.215	0.338	/	0.215	0.338	/	/
	SS	/	180	200	/	/	0.152	0.169	/	0.152	0.169	/	/
	氨氮	/	19.45	25	/	/	0.016	0.10211	/	0.016	0.10211	/	/
	TP	/	3.58	4	/	/	0.003	0.00338	/	0.003	0.0025	/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7	1.159	/	/	0.3024	0.0306		0.3024	0.0306		
	工业固废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 染物													